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13508

號

次

本

朱

廳

長

就

職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止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

類

418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號

號附

碼件

數附

目件

附

註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37313 32207 30512 30528 30385 30280 30300 30367 30220 30218

51347 51213 49390 49005 47677 47642 46427 38809

湖北省政建廳設稿

取速

廳長

一
六月三日
潮

由	事	文	總
令知就職視事日期仰即知照	答授就職視事日期祈鑒核辦查并請派員監交	30218 號	第
		別文	送達
		劉金	主
		機關	席
		各所屬	各機關
		別類	

稿 擬 稿

核

程寬平

周鳴泉

釋書萬草
鍾覺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檔案
字第

太極圖說
字第

六月の七日
六月の七日

六月二日

30218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嬉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亮記代印

卷呈

辛酉年六月 日
于恩施湖北建設廠

事由：(同稿面)

一奉

鈞府省秘三施字一六三九一號訓令轉發

國民政府簡字一〇〇及一〇一號簡任收用任命朱一

成為湖北省政府委員並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長此

狀飭查收等因。

二遵於本月一日上午九時在幹訓團宣誓就職同日到廳

接印視事除分別呈令外理合登報

鈞府鑒核省查并請派員監交。

謹呈

主席陳

公函

事由(同福通)

一奉

省政府廿年五月廿百省秘三施字一六三九一號訓令轉發
國民政府簡字一〇〇及一〇一號簡任狀開任命朱一茂
為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長此狀
等因

二遵於本月一日，在幹訓團宣誓就職，同日到廳接印視
事，除分別登報玉令外，相應玉請

查照為荷。

此致

各機關（另字開列）

廳朱。

訓令

事由（同稿面）

一（五前玉錄）

六遵於本月一日，在幹訓團宣誓就職，同日到廳接印

視事，除分別登報玉令外，特令仰知。
二

右令

本廳外樹厝機關（查填）

廳長朱○○

代電

（五）政府奉省府廿年五月廿百省秘三施字一六三九一號
訓令，轉發國民政府簡字一○○及一〇一號，簡任收捕任命
朱一成為湖北省政府委員，並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長，
此收。茲因遵於東日在幹訓團宣誓就職，同日由廳接
印視事，除分行外，特電仰知。施建設廳長朱○○

建一印

附公署各機關名字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保安廳

會計廳

省政府鄂東川署

省府駐渝辦事處

省府部北辦事處

湖北軍省司令部

省參議會議秘書長室

湖北高等法院

恩施地方法院

湖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湖北省黨部

湖北省銀行

江漢工程局

湖北省振務委員會

湖北省動員委員會

湖北省電政管理局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

湖北省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

禁烟局鄂西專員辦事處

三民主義青年團湖北省支團部

湖北省郵政管理局

第十收信局專員辦事處

湖北省礦產調查隊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恩施

中央銀行

恩施

中國農民銀行

湖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

第六戰區各駐總巡部

軍政部鄂西軍糧局

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處

湖北省防空司令部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取連

廳長

第一

稿擬

稿

核

程寬平

黃良興
徐覺天
周鳴春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檔案

第一字第

字第

30220

號

號

六月九日七時蓋印
六月九日九時封發

月日時校對

月日時繕寫

月日時判行

月日時核發

六月二日時擬稿

月日時交辦

附件

電呈就取視事日期

30220號

別文代電

機送達

核准由(2)(1)

交通部經濟部
農林部社會部
第六戰區司令部
政治部
別類(2)(1)

(分儀)

代電

第五戰區司令部長官李

第六戰區司令部長官

陳鈞鑑奉省府省秘三施字

一三九一號訓令轉發國民政府簡字一〇〇及一〇一號簡任狀

開任命朱一成爲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長此狀等因遵於東日奉韓訓團宣誓就職到廳

即視陳除分別登報至令外特電請鈞座鑒核備查施胡

北省政府建設廳長朱〇〇叩蒙建一印

代電

第六戰區長官司令部政治部奉省府省府省秘三施字

除分別呈報至令外特電請查照施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長朱

謹錄抄呈公鑑
謹收發室查核

〇〇印 建設一印

代電

分信

重慶 交通部部長張鈞鑒：奉湖北省政府有

秘三 字一六三九一號訓令，轉發國民政府

簡字第一〇〇號及一〇一號簡任狀用任命

朱一成為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湖北省政府

建設廳廳長，此狀等因，遵於東日宣其

就職，同時到廳視事，除分別簽批函令

外，謹電請鑒核，伏乞訓誨，常頒俾資

遵循，施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朱〇〇印 建設

一印